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216號

原　　告　MS.ROBINGAH(阿雅)
被　　告　日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訴訟代理人　顏如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返還予原告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告執原告所簽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以110 年度司票字第1991號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，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成立，對原告之法律地位有受侵害危險之虞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有確認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其上發票人之簽名及指印非為原告所簽或捺印，係他人所偽造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依民法第179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將其護照、居留證借給朋友，原告的長相確

與借款人的照片不同，故認諾本件原告請求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于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。且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 號、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之表示（參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

附表：

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 （民國）	發票人

（續上頁）

110 年2 月25日	5 萬4,592 元	110 年4 月17日	原告